

(上接B002版)

10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公司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担任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有权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视情况对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含)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逐一记名。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当面报告形式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
10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
10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公司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担任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有权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视情况对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有权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视情况对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调整。
10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考核资格进行考察、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考核资格并进行考察、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9	新增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考核资格进行考察、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考核资格并进行考察、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1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新闻出版工作机构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新闻出版工作机构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12	新增	（一）认真贯彻监管机构有关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不出偏差。 （二）及时研究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重大课题和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引导和管理。 （三）组织论证和审核公司新闻点播、重大出版物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确保新闻出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四）加强对新闻工作规律和重大问题的研究,指导公司图书、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多介质媒体新闻出版工作,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工作科学、高效。	（一）认真贯彻监管机构有关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不出偏差。 （二）及时研究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重大课题和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引导和管理。 （三）组织论证和审核公司新闻点播、重大出版物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确保新闻出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四）加强对新闻工作规律和重大问题的研究,指导公司图书、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多介质媒体的新闻出版工作,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工作科学、高效。
1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115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
116	新增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参与“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参与“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117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外立会计账簿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不得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稽查。
121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2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负责。
123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负责。
12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125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126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12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陈述意见。
12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2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五)以公告方式送达、(六)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一)以公告方式送达、(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四)以公告方式送达、(五)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13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3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32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会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新增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4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制作分立决议书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制作分立决议书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7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其他股东的损失，减免股东在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先优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9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40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章程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41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142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3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44	第二百一十二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4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146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7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8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49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50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51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控制公司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控制公司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152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3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4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55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相关条款序号做对应调整。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36		
<h2>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国有资产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亿元（其中部分为审计业务收入）。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入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风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上述处罚不影响天职国际承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宇科，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琪，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蒲士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34		
<h2>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砾辉女士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047）。		

股东黄隽青。虽该笔委托贷款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但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股东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该笔委托贷款将给中南博集带来一定的资金收益,因此中南传媒利益未受到损害。

5.中南博集2023年度对博集影业有一笔2025年9月28日到期的3,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其中800万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提前归还,剩余2,700万元将于2025年9月28日到期,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业绩考核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的归属权益进行调整。